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對德清創環水務有限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關於PPP項目的中標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關於須予披露的交易之PPP項目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3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德清創環水務有限公司(「德清公司」)的數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提供全額擔保(「該擔保」)。

由於德清公司截至2019年1月底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對德清公司貸款提供該擔保的通函和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該擔保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訂立該擔保的原因

PPP項目於2019年初已進入運營期，目前德清公司正在與貸款銀行商洽申請貸款，根據項目合同的規定向鎮政府支付經營權轉讓價款。根據貸款銀行要求，本公司需為德清公司的貸款提供該擔保。

二、該擔保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擬為德清公司提供擔保的範圍為與貸款銀行簽署借款合同項下德清公司的全部債務，包括借款合同項下貸款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以及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有關費用。本公司將對該擔保範圍內的全部債務承擔經濟及法律上的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將同時和德清公司簽署反擔保協議，德清公司以PPP項目的收費權及收費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反擔保的規定。

三、德清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4,000,000元，持有德清公司90%股權；德清乾龍建設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持有德清公司10%的股權。德清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

截至2019年1月底，德清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81,646,9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9,366,200元、負債為人民幣222,280,7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92,9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2,280,700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67,3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633,400元。截至2019年1月底，德清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78.92%。

四、本公司對該擔保履行的決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687,501,300萬元（含該擔保的金額），其中全部為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49.64%，沒有逾期擔保。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擔保屬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許可權範圍內的事項。但是，由於德清公司截至2019年1月底資產負債率超過70%，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該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